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總則：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媒系為整合教學資源，創造教學特色，維護同學畢業專題製作品質，並加強專案時程管理、製作技術、團隊合作等專題製作實務問題進行深入控管、提升學生之就業及進修競爭力，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俾利提升同學多媒體設計專業能力。
2. 畢業專題課程為專題製作，專題製作成果經公開（校內、外）展出為本系畢業門檻必要條件之一，專題製作課程修習期間為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為期一年（身心障礙之特殊生，經本校生輔組查核屬實，不適合從事畢業專題製作者，且經家長同意放棄專題製作者不在此限）。

二、指導老師

1. 為落實指導分工，指導老師分為專題課程指導老師與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專題課程老師負責整體畢業製作進度控管、協調與成績管理；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負責分組製作專業諮詢、進度控管與實習指導。
2. 凡本系專、兼任之教師，均為專題分組指導老師人選（因考量鐘點費因素，原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老師指導組別以該年度組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協同指導老師可為本校專兼任老師、他校教師、與業界專家，但須經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同意；協同指導老師之專長領域應與指導老師相左，以達跨領域整合之目的。
3. 為使分組專題指導符合師資專長，專題製作期初應公布師資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其他指導條件如附件一，供同學選擇參考依據。
4. 畢業班同學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第 1 週開始，自行召集組員成立專題小組，並於學期中繳交成員名單；二年級下學期第 10 週完成專題企劃書，並向本系專、兼任教師徵詢指導意願後，填寫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

(附件二)，並於第 11 週進行創意提案審查；未通過創意提案審查之組別，應於第 13 週重新提案審查，約第 15 週前自行召集成員向本系專、兼任教師徵詢指導意願後，填寫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確認書(附件三)

5. 畢業專題各組輔導之時間、地點與進度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指定，並送系存查，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應配合畢業製作課程之預定進度，落實專題製作進度審核與學生狀況控管。

三、專題分組：

1. 畢業專題分組由學生自行選擇，以同班五至十人一組，一班十組為原則，為求達到學習效果，課程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形調整各組成員。
2. 為符合公平，發揮指導資源綜效，如有三人以下分組，在未來展出空間分配、設備器材借用等權利，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進行規範予以限制，小組成員不得有異議。
3. 提出申請表後，畢業專題分組成員的加入與退出必須經過課程與分組指導老師同意，組長及組員無權私自增減組員，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第 5 週過後即不得變更成員。若專題分組指導老師無法處理紛爭，則須提請系務會議處理，系務會議對紛爭之裁決，包含拆組、加退組員…等決議，同學應無條件遵守，不得有異議。
4. 各專題小組內部成員應自行訂定生活公約以分配權利與義務，專題老師僅從旁指導與協助，不擔任保證人、代收費用…等事務，倘若發生糾紛同學應先尋求內部協調。
5. 轉學生因課程銜接問題，可自行選擇是否降級與學弟妹一起從事畢業專題製作，並依照其意願允許單獨一人一組。

四、專題製作主題與指導：

1. 專題製作主題選定應與本系發展重點、本系當年選定之主題及老師研究項目相結合。專題題目與預期成果由同學們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
2. 凡經審查通過之專題題目，不得任意更改，專題題目最後修改截止日期為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第 5 週，如果之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需填報專題題目異動申請表(附件四)，並述明修正之理由及摘要，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改。

3. 有意參加校外實習的同學，須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經專題指導老師認可後方可參加校外實習。
4. 完成繳交專題申請表後，修習畢業專題同學每週向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報到，並須填寫專題諮詢表(附件五)，送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審核及加註意見，該表送至系辦公室保管，作為專題成績評分之參考資料。
5. 每組每位同學須將專題製作過程及會議記錄詳實紀錄於 E-portfolio，並佔專題評量成績之一部分。修習畢業專題學生須於提案審查與前置初審分別提出計畫書作為評量之依據，並以班級為單位，將計畫書交至系辦公室建檔記錄。

五、專題審查：

為落實專題進度與品質控管，本系定期辦理評比作業，期中進度審查及期末成果發表依所屬組別(課程模組)區分為兩組，不同場次及時間進行，修習專題課程同學必須參與所有審查流程始能取得展出資格，詳細時間依各年度課程規劃與行事曆另行公布：

1. 創意提案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在課程指導老師協助下發展製作主題，於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約第 1 週辦理創意提案審查，由本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評審小組，就完整企畫書(包含專題故事大綱、市場分析、參考作品…等條件)進行評估，通過者始能進入後續之評鑑，未通過者應於第 3 週重新提出創意提案。

2. 初審－前置企劃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就提案通過主題，提出各分類標準(註 1)，於三年級上學期約第 7 週時，舉行審查會議與成果發表會，由本系教師主持評審。

3. 第一次複審－第一次進度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就初審通過意見，開始進行專題製作，於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當年度校慶時舉辦校內成果預展，此時各組專題製作進度應達到各分類標準(註 1)。

4. 第二次複審－第二次進度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於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二)，約第 5 週舉行第二次進度審查並辦理成果發表會，此時各組專題應達各分類標準(註 1)

5. 總審－參展評鑑暨校內、外展：
畢業專題各組於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二），約第 9 週時舉行校內成果展，以及第一次總審查，此時各組專題應達各分類標準（註 1）。由系上教師及業界專家擔任評審，並由課程指導老師召開「校外展覽審查會議」，以決定各組的作品是否合格。
畢業專題各組於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二）約第 13 周時舉行校外成果展，以及第二次總審查，此時各組專題應達各分類標準（註 1）。

六、成績評量：

1. 畢業專題成績分為團體成績與平時個人成績兩部分，團體成績與個人成績加總之後為畢業專題最後獲得之總成績。
2. 個人成績與最後總成績皆必須達到 60 分，始獲得專題學分，若個人成績未達 60 分則不論總成績為何，一律以未達標準須重修畢業專題處理。
3. 專題製作課程橫跨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其製作內容具有連貫不可分割的特性，故專題製作成績不合格須重修時，不論實務專題一成績是否合格，皆應從實務專題一重頭修起。
4. 校內、外展出為畢業門檻條件之一，倘若學生因缺繳、未繳齊相關費用而無法展出，進而導致無法畢業的情況發生，當事人應自負全責，不得有異議。
5. 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三上成績分配 35%(第一學期初審)、35%(第一學期第一次複審暨校內預展、指導老師 30%(平時個人成績)、但指導老師於團體審查時皆不評分自己指導組別；三下成績分配 35%(第二學期第二次複審)、35%(第二學期總審暨校內展業界專家評分，作品內容完整度應達 100%)，指導老師 30%(平時個人成績)。第一次總審成績不格組別，可於校外展時進行第二次總審，並於兩次總審當中選擇其中較高分數作為最後總審成績。
6. 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可視組員之出缺席率、進度達成率、對組內貢獻度給予平時個人成績加減評分。
7. 擔任畢籌會幹部的同學，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可視對畢籌會的貢獻度予以額外加分獎勵，以最低 10%的累加計算方式，額外增加個人成績。

8. 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可視同學個別表現給予差異化分數，如果一組內有組員成績不及格，則須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9. 畢業專題評審配分標準依該年度主題、分組與進度安排另行規劃公布。
10. 依總審評定結果開會選出優選、佳作組別，一星期內公告之。
11. 競賽依成績選定優選及佳作數名，予以獎勵。得獎同學每位皆可獲頒獎狀一張。
12. 校內展、校外展攤位之排序，將依照第二次複審成績名次安排之。
13. 校內獲獎同學均須代表學系參加校外競賽，以增進觀摩學習。如不代表學系參加校外競賽，則取消獎勵資格。

七、成果展出：

1. 修習專題製作課程同學有配合審查公開展出之權利與義務，公開展出分為校內展、校外展與新一代設計展或同級以上擇優選派之聯展。該年度參與展出場次與規劃由畢業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議定之。
2. 第一學期三年級上學期由各班應屆畢業生代表組成畢業展籌備暨執行委員會(簡稱畢籌會)，負責辦理各次審查與畢業展出相關工作，由專題課程任課教師指導之。
3. 畢業專刊、形象主題、場地租借、展場設計和工程等事宜與費用由學生自籌或尋求廠商贊助，系辦公室編列預算補助。
4. 校內展與校外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約第 2 週以前完成)、網路行銷、背板設計、海報、立牌、周邊商品、宣傳文宣。
5. 畢業專題成績第一名組別，從本系當年度課業活動費中，提撥 50%經費補助參加新一代設計展或放視大展等同等級展覽，未參加或放棄參加則不能領取本補助，補助資格則由第二、第三名依序遞補。
6. 畢業專題須遴選優秀畢業專題組別，配合學校藝文活動提供海報、展覽品進行展出(參展組別可自行決定參展品項)。

八、成果彙總與校外競賽：

1. 參加校外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之各組必須於校外展之後、三下學期結束之前，繳交畢業專題 成果報告(A1 尺寸海報、書面資料、實體作品與作品電子檔)，並列為離校手續項目之一。
2. 架構及內容完整之專題作品，得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推薦參與校外比賽。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各分類標準：

初審：

1. 2D 動畫：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
2. 3D 動畫：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
3. 微電影：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定裝、場景勘查、風格參考資料影片（須包含特效或後製）。
4. MV：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定裝、場景勘查、完整 Demo(主旋律和風格)、風格參考資料影片（須包含特效或後製）
5. 互動式繪本、桌遊與附加文創商品：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5 種文創商品設計草圖（須說明預計使用製作材料與製作方法）。
6. 遊戲：企畫書(玩法和故事大綱)、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市面上類似類型遊戲之參考資料。
7. 展場與主視覺設計：三種主視覺彩稿提案，展場設計風格彩稿預覽圖提案、展場三視圖設計草圖、動線與攤位配置說明草圖、各組作品簡介影片預計呈現風格參考資料。

第一次複審：

1. 2D 動畫：完整動態腳本(走位)、角色設計精稿、場景設計精稿、音樂音效素材。
2. 3D 動畫：3D 模型展示、完整動態腳本(走位)、角色設計精稿、場景設計精稿、音樂音效素材。
3. 微電影：完整試拍、音樂音效素材收集、特效或後製技術解決方案。
4. MV：完整試拍、完成音樂編曲、特效或後製技術解決方案。
5. 互動式繪本、桌遊與附加文創商品：電子繪本、音樂音效素材、互動程式技術解決方案，文創商品設計精稿，桌遊玩法影片預覽。

6. 遊戲：原型關卡、音樂音效素材、美術原件(角色和場景)、遊戲程式技術解決方案。
7. 展場與主視覺設計：主視覺確定稿提案，展場設計風格彩稿確定稿提案、展場三視圖設計圖確定稿提案、動線與攤位配置說明圖定稿，各組作品片剪輯初稿。

第二次複審：

1. 2D 動畫：第一版完成影片、加入音樂音效人聲。
2. 3D 動畫：第一版完成影片、加入音樂音效人聲。
3. 微電影：正片、加入音樂音效人聲，完成調色與特效。
4. MV：正片，完成調色與特效。
5. 互動式繪本、桌遊與附加文創商品：完成實體電子書籍、加入音樂音效人聲，完成桌遊與文創商品原型產品（畢業製作所完成之週邊商品，必須符合商業市場商品化的需求，材料須具備堅固、美觀的特性，禁止使用容易損壞的材料）。
6. 遊戲：完成關卡一關(需要可以試玩)、加入音樂音效。
7. 展場與主視覺設計：主視覺定稿修改完成，展場設計定稿修改完成、展場三視圖定稿修改完成、動線與攤位配置說明圖修改完成，各組作品介紹影片製作完成。

總審：

1. 各組作品完整展示。
2. Facebook 粉絲專頁設置完成並試營運。
3. 主視覺海報、邀請函與陳列物送印並佈置完成。
4. 各組作品介紹影片展覽會現場試播完成。展覽現場施作完成。

附件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

專題題目名稱

組員名單

1	組長	6	
2		7	
3		8	
4		9	
5		10	

申請指導老師名單

申請指導老師順序	姓名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 3	
指導老師 4	
指導老師 5	

組長連絡電話：_____ 組長 Line ID _____

附件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確認書

一、畢業專題製作名稱：_____

二、畢業專題製作類別：_____

三、畢業專題製作分組名單：共計_____人

組長	學號	姓名	Line ID	手機
組員				
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分組指導老師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協同指導老師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系主任簽名：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

組別：

未異動前資料	異動更改後資料
異動原因說明	

申請異動人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系主任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諮詢表

題目			填表日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畢業年度	班級			年 月 日
組長	學號	姓名		電話
諮詢內容	填表人：_____			
教師建議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畢業專題同意書

敬愛的家長：

承蒙貴家長對本校數媒系的支持，貴子弟_____在本系修業已經到了製作畢業專題的階段，目前台灣眾多科技大學美術、多媒體科系每年畢業生多達3、4千人，其中良莠不齊比比皆是，所以畢業專題儼然成為數位多媒體業界求職、升學的重要指標，也是證明貴子弟實力的有力證明，還望貴家長協助督促子弟，順利完成優秀作品、累積實力，同意下列配合事項，感激不盡。

1. 畢業製作的內容類型、方向經確定之後，請勿中途更改以免耽誤製作期程與品質。(請參閱畢業專題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二條)。
2. 畢業製作與展覽費用，係遵循大學自治法，由畢業班全體協調同意，採用實報實銷的原則，校方不進行干涉與代收，請貴家長協助子弟繳清畢業製作所有相關費用，避免發生缺繳費用而無法參展，進一步影響到畢業資格的情況發生。(請參閱畢業專題實施要點第六項第四條)。
3. 請督促貴子弟專題製作積極參與，減少校外打工，或是占用他們學習時間(例如幫忙家務或做生意)以免因缺曠嚴重影響成績無法畢業。(請參閱專題實施要點第六項第六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賴泓鋁 敬上

家長 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